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終止認購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佈(「該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押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之公佈；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終止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撤回清洗豁免之公佈(「OEIL終止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OEIL終止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終止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他十六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互相書面同意准許餘下十六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即時失效，並解除雙方於有關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因此，所有十七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包括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不會落實完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董事會有意將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償還本集團流動負債。鑑於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償還本集團之到期流動負債。倘落實進行任何有關集資活動或倘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許明先生及郭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